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拟同意债务人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关联公司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楼盘"春江观澜西苑"10 套房产及 10 个车位,抵偿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合计抵偿金额为 20,962,880 元。

为推进债务清偿和化解,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前述"春江观澜西苑"10 套房产及 10 个车位直接向下抵偿给宁夏三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西阳光棕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潢川县晟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点石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庆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 家供应商,抵偿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部分工程款,合计抵债金额为 20,962,880 元。

《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拟同意债务人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关联公司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楼盘"春江观澜西苑"10 套房产及 10 个车位,抵偿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合计抵偿金额为 20,962,880 元。

2、为推进债务清偿和化解,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前述"春江观澜西苑"10 套房产及 10 个车位直接向下抵偿给宁夏三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西阳光棕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潢川县晟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点石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庆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 家供应商,抵偿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部分工程款,合计抵债金额为 20,962,880 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抵债房产及车位的资产评估工作,中介机构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一、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一)公司与河南天河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承包方与发包方"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河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就郑州北站(惠济区段)铁路沿线绿化景观 EPC 项目总承包二标段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建设项目中对河南天河公司享有到期应收账款债权。

为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收,2023 年 10 月底,公司起诉河南天河公司至郑州市惠济区法院;2025 年 4 月,公司与河南天河公司经协商达成调解,河南天河公司应分四次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诉讼费、鉴定费共计 21,226,909.70 元,后续实际仅向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因仍有剩余款项未支付,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向郑州市惠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河南天河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为顺利解决公司与河南天河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推进公司债权回收,鉴于河南天河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河南天河公司拟通过其关联公司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泰恒")开发建设的楼盘"春江观澜西苑"10 套房产及 10 个车位,抵偿欠付公司的部分债务,合计抵偿金额为 20,962,880 元。天河公司与郑州泰恒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郑州市惠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下属控制企业。

(二)公司与 8 家供应商的债权债务关系

1、宁夏三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公司与宁夏三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沙园林")就永宁县市民公园项目施工Ⅰ标段项目签订《永宁县市民公园项目施工Ⅰ标段项目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三沙园林有应付工程款 2,627,795.93 元。

2、山西阳光棕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公司与山西阳光棕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棕榈")就永宁县市民公园项目施工Ⅰ标段项目签订《园建水电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阳光棕榈有应付工程款 1,609,428.07 元。

3、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春景")就汝州市温泉牛涧河景观带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及案号(2025)豫 0482 民初 372 号、(2025)豫 04 民终 2909 号法院判决书;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河南春景有应付工程款 4,231,266 元。

4、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萌创")就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市政设施综合提升 PPP 项目签订《鹤壁市淇滨区二支渠街巷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河南萌创有应付工程款 4,039,467 元。

5、潢川县晟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潢川县晟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潢川晟麟")就潢川县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的启动区绿化工程 – 苗木材料采购供货事宜签订《采购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潢川晟麟有应付款项 2,095,877 元。

6、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公司与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建设")就光山县钟鼓楼儿童自然教育基地部分工程(一标段)项目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惠通建设有应付工程款 1,140,254.44 元。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惠通建设就潢川县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启动区绿化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惠通建设有应付工程款 968,585.56 元。

7、河北点石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河北点石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点石园林")就兴隆河道治理项目潵河南源黄门 – 车道峪垃圾场签订《兴隆县河道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1000003433);双方就兴隆河道治理项目青松岭标准段签订《兴隆县河道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1000003431);双方就兴隆河道治理项目青松岭示范段北段(含黄酒管)签订《兴隆县河道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1000003429)。截至目前,公司就该项目对点石园林有应付工程款 2,125,401 元。

8、苏州庆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公司与苏州庆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豪园林")就永宁县市民公园项目施工Ⅰ标段项目签订《永宁县市民公园项目施工Ⅰ标段项目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就该项目对庆豪园林有应付工程款 2,124,805 元。

基于公司与上述 8 家供应商的债权债务关系,经与各供应商协商一致,公司计划直接将拟抵入的"春江观澜西苑"10 套房产及 10 个车位向下抵偿至前述 8 家供应商,用于清偿公司的应付工程款,合计抵债金额为 20,962,880 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权债务重组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河南天河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055780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柏成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2 号 C 区 4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等。

股权结构:郑州市惠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天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河南天河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郑州泰恒

公司名称: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9MTUBF6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益康
注册资本:2,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天元路交叉口西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104 号 –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惠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2.381%,郑州惠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7.619%。
实际控制人:郑州市惠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关联关系:公司与郑州泰恒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郑州泰恒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三沙园林

公司名称:宁夏三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34417366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7 号公寓 1 单元 3102 室

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建筑、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伟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三沙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三沙园林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阳光棕榈

公司名称:山西阳光棕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330586569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永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D 座 3 层 307A 室(太原清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 3062 号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设计;喷泉;雕塑;园林绿化养护;园林工程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材、园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胡永林持股 60%,胡永刚持股 20%,冯志岗持股 10%,郝晓霞持股 10%。
关联关系:公司与阳光棕榈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阳光棕榈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河南春景

公司名称: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NCJK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敏超
注册资本:5,16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11 层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股权结构:陈敏超持股 95%,陈雪琴持股 5%。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春景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河南春景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河南萌创

公司名称: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47TNR1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金城路金隆花园 11 号楼二单元 202

经营范围: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城市园林规划设计,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花卉苗木盆景草坪种植销售,绿化养护,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管网工程,劳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周静持股 90%,刘梅香持股 10%。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萌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河南萌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七)潢川晟麟

公司名称:潢川县晟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9GH6MD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森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潢川县白店乡艾庙村南匡洼村民组 6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林业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袁森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潢川晟麟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潢川晟麟非失信被执行人。

(八)惠通建设

公司名称: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8623933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园茂
注册资本:5,0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南黄河南路西财信大厦 6 层 60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邹园茂持股 45%,邹园涛持股 35%,邹园洋持股 20%。
关联关系:公司与惠通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惠通建设非失信被执行人。

(九)点石园林

公司名称:河北点石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MA08W43R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仝辉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宏屹国际城商业街北区西 5 号

经营范围:园林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材(不含砂石料)、体育用品销售;园林机械设备销售、租赁;苗木种植及批发;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水污染处理;废气治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葛晓蕾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点石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点石园林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庆豪园林

公司名称:苏州庆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0208726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雷锋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3-2201-025(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郭雷锋持股 70%,李海红持股 30%。
关联关系:公司与庆豪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庆豪园林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权债务重组方案

基于公司作为承包方对发包方河南天河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及公司作为发包方与前述 8 家供应商形成的债务关系,经公司、河南天河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郑州泰恒与前述 8 家供应商进行友好协商,各方拟根据对应债权债务关系分别签署相关的《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河南天河公司通过其关联公司郑州泰恒提供的"春江观澜西苑"项目 10 套房产及 10 个车位,抵偿河南天河公司所欠公司的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合计抵偿金额为 20,962,880 元;同时,公司将拟抵入的"春江观澜西苑"10 套房产及 10 个车位直接向下抵偿给前述 8 家供应商,抵偿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合计抵债金额为 20,962,880 元。

各方签署完成《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并生效,即视为"款项抵扣完成",公司不再向河南天河公司主张支付相关业务合同款项,8 家供应商不再向公司主张支付相关业务合同款项。若后续因不可抗力导致最终未能办理房屋网签手续的情形,将由 8 家供应商或其指定第三方与郑州泰恒进行协商解决。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购房款的收取,不涉及公司与各方的资金往来。

具体 8 家供应商涉及的抵债金额如下:

	供应商	抵债资产	抵债金额(元)
1	三沙园林	1套房产 +1 个车位	2,111,823
	阳光棕榈		
2	三沙园林	1套房产 +1 个车位	2,125,401
3	河南春景	2套房产 +2 个车位	4,231,266
4	河南萌创	2套房产 +2 个车位	4,039,467
5	潢川晟麟	1套房产 +1 个车位	2,095,877
6	惠通建设	1套房产 +1 个车位	2,108,840
7	点石园林	1套房产 +1 个车位	2,125,401
8	庆豪园林	1套房产 +1 个车位	2,124,805
	合计	10套房产 10 个车位	20,962,880

四、标的资产及评估情况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涉及"春江观澜西苑"10 套房产及 10 个车位,房产建筑面积预计共 1,275.73 平方米,房产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滨河路与金河路交叉口西北侧。郑州泰恒作为开发商,保证该标的物业在办理网签备案登记手续、预告登记手续时不存在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权利瑕疵(比如房屋被抵押、司法查封),如上述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无法网签备案的,则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作为物业接收方的 8 家供应商有权要求将该标的物业替换为保有完整所有权的其他工抵房继续办理抵债业务。

截至目前,拟抵债房产建筑主体已封顶、外立面已完工、窗户安装完成,小区室内外道路已完工、绿化基本完成,房产已经达到可以交付标准,日常维护状况正常。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 3-0196 号),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本次抵债的物业评估值为 20,963,100 元。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抵债金额参考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抵债金额确定为 20,962,880 元。

五、《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河南天河公司、郑州泰恒、8 家供应商尚未签署具体的《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拟签订的协议模板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 1: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8 家供应商

(一)抵债方案

1、甲方 1 与甲方 2 为关联单位,甲方 2 为春江观澜西苑项目的开发商。

2、各方经友好协商,甲方 1、乙方同意甲方 2 以该标的物业抵付乙方在郑州北站(惠济区段)铁路沿线绿化景观 EPC 项目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工程施工费用,乙方、丙方同意以该标的物业向丙方抵债,由丙方购买甲方 2 开发的标的物业。

《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生效即完成抵销,丙方不得再向乙方、乙方不得再向甲方 1 主张已抵销的工程款。若后续因不可抗力导致最终未能办理房屋网签手续的,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与甲方 2 协商解决。

(二)购房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1、该标的物业抵债采取现房销售模式。

在商品房现售阶段丙方或丙方指定购房人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可直接按照协议约定抵债金额办理网签等相关手续,无需支付与抵债金额等额的房屋价款及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费用。

2、甲方 2 应保证该标的物业在办理网签备案登记手续、预告登记手续时不因甲方过错产生任何权利瑕疵(比如房屋被抵押、司法查封),如上述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丙方或丙方指定的购房人无法网签备案的,则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有权要求将该标的物业替换为保有完整所有权的其他工抵房继续办理抵债业务。

(三)声明与承诺

1、甲方 2 声明,对该标的物业享有真实、合法、有效的权利或授权,有权签订本协议、购房文件,收取该标的物业价款。

2、乙方、丙方声明,在签署本协议、购买该标的物业前已充分了解该标的物业相关情况、购房政策(含变更)、贷款政策等信息。

3、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购房人,因效率要求等原因甲方 2 先行

与丙方指定购房人办理购房手续后,未及时撤销原购房手续的,丙方或丙方指定购房人同意不视为甲方"一房二卖",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甲方 2 承担责任。

4、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如因任何原因甲乙丙各方购房文件、本协议解除或无效等,导致应付业务款等款项未付,不构成就甲乙丙各方原合作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中甲方 1/ 乙方逾期付款条件,乙方不得以此情况作为甲方 1 逾期付款违约要求赔偿、丙方不得以此情况作为乙方逾期付款违约要求赔偿。

5、各方声明,签订本协议、购房文件等属于债的抵销,而不存在担保业务款支付等意思,不属于业务款债务的新债清偿、新债担保、让与担保、后让与担保或流押。

六、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债权债务重组进行债权债务的抵销,可有效解决公司与工程发包方部分应收账款的债权回收,以及部分应付账款的抵偿;降低了公司部分债务、节约了公司现金流支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本次债权债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转回前期对河南天河公司已计提的信用减值(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可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限届满。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 29.99% 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 年 6 月 18 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 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 8 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34,220.57 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 48,465,670.72 元。

2、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 4,000 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 9,760,277.78 元。

3、2025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15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 5,571,111.11 元。

4、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 1,617,666.66 元。

5、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 57,000 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 8,739,999.98 元。

6、2026 年 2 月 10 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 3 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 年 9 月 22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 3,820,000.00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 年 9 月 23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 38,001,209.70 元。

2、2026 年 9 月 23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 3,830,000.00 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或"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五矿资本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五矿资本拟与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五矿资本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相关资金将用于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用途,或中国五矿认可的其他用途,期限为 5+N 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三)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晓红、任建华、杜维吾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历史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五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五矿通过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7,815,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2%。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成立日期:1982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中国五矿 202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4,902.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44.4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485.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9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五矿资本拟与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金额:人民币 21 亿元。前期双方已签订《内部借款协议》(编号:WKZB20260625),五矿资本已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人民币 21 亿元。自《永续债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 21 亿元直接转为《永续债协议》项下约定的永续债本金,原《内部借款协议》即行终止。

2、用途:用于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用途,或中国五矿认可的其他用途,不得将资金用于非法交易。

3、期限:5+N 年。本次转换仅为账务处理,不涉及资金实际划转。永续债发行日即起息日为协议生效日。

4、利率:永续债初始期限内年利率 2.98%,自起息日起满 5 年在初始利率 2.98% 基础上跳息一次,上调利率 80BP,此后利率不再调整。

5、利息的递延支付:五矿资本可以选择将当期永续债利息递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限制,但须在当期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国五矿。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五矿资本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递延利息不再复利滚存。五矿资本支付利息前 10 个工作日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若相关决议未获通过,需按照前述要求将当期永续债利息递延。

6、永续债本金偿还:五矿资本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中国五矿,可宣布永续债在自起息日起计算按照前述对应到期时间的对应日到期。永续债到期时五矿资本应一次性偿还全部永续债本金、应付永续债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五矿资本按照前述约定宣布永续债到期的,自永续债资金起息日起计算按照前述对应到期时间的对应日为永续债到期日。五矿资本未按照协议约定宣布永续债资金到期的,永续债期限自动续期。

五矿资本有权于到期日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中国五矿提前偿还部分永续债本金。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应同时偿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已产生未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已偿还本金对应的利息在该部分本金清偿之后不再计算。

五矿资本偿付本永续债权本金前,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若相关决议未获通过,视为本金自动续期,不构成违约,五矿资本不承担违约责任。

7、强制还本事件:五矿资本进入破产清算时,中国五矿可将五矿资本尚未偿还的本金和累计利息款项作为债权向管理人申报,根据企业破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清偿,在清算时本项永续债劣后于五矿资本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除本情形外,中国五矿无权要求五矿资本偿还本次永续债款项。

8、违约责任:如五矿资本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偿付永续债本金、利息或者其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五矿资本应当向中国五矿支付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9、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中国五矿和五矿资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2)中国五矿和五矿资本双方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永续债的期限为 5+N 年,五矿资本可以自主决定永续债续期,并且公司可将当期永续债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永续债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除五矿资本进入破产清算外,中国五矿无权要求五矿资本偿还本次永续债,且在五矿资本进入破产清算时,本次永续债劣后于五矿资本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上述情况表明本《永续债协议》不包括使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永续债权融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将减少、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永续债融资暨关联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均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决策程序合规、《永续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完成各自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就公司而言,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妥善落实法律意见书相关提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永续债融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永续债融资出具会计处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本次永续债满足分类权益工具的条件,公司将本次永续债融资分类为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相关利息作为利润分配处理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永续债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六、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永续债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晓红、任建华、杜维吾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均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国际投资")于近日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以下简称"处置协议"),天人国际投资将其持有的共 19,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苏银金租。天人国际投资曾将其持有的 19,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于苏银金租,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苏银金租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处置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天人国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1%,已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 本次处置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天人国际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已与苏银金租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人国际投资与苏银金租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天人国际投资将其持有的共 19,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苏银金租。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

二、本次处置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处置过户前		本次处置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人国际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0,100	1.20	1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9,000,100	1.20	100	0.00
苏银金租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9,000,000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9,000,000	1.20

三、《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1500,证券简称:通用股份);乙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当前持有标的公司 19,000,100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1.2%。

2、甲方与债务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为确保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履行,甲方与乙方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乙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12,670,000 股股票、6,330,000 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为债务人在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进行质押担保,并已办理质押登记。

3、甲乙双方同意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乙方持有的已质押标的公司股票。

4、乙方全面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的权利,履行标的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

现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质押股票情况

1、乙方已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12,670,000 股股票、6,330,000 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甲方,为债务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债务及相关义务提供担保。

2、甲乙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乙方确认并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述质押登记生效已满 12 个月。质押证券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证券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第二条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原因

现因债务人需履行所负甲方债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同意将质押证券股票处置过户给甲方。

第三条 办理处置过户手续

本协议签署当日,乙方应通知标的公司刊发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公告,并在标的公司刊发相关公告后立即配合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手续。各方应共同配合提供相应证件、签署相关文件及配合办理与质押证券过户相关的一切手续。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人国际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次处置协议仅涉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人国际投资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银金租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处置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23 日(周三)上午 9:30-10:30,公司董事长涂荣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蔡芸女士,独立董事李勇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出席了长城军工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在近期的投资者接待日中,公司提及间接控股股东筹划重组事项。请问目前重组工作的最新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其他国资央企集团筹划重组事项,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后续,公司如有需对外披露的资产重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告提及部分总装产品受合同签订进度及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延期交付,请问管理层,这些延期交付的订单预计何时能恢复确认收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针对产品延期交付问题,公司管理层会同经营团队,积极主动与客户深度沟通对接,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部分产品订单已持续交付。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请问管理层,在军工订单存在季节性波动的背景下,公司如何平衡军民品业务的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坚持军品为主、军民协同发展理念,管理层正统筹各业务板块资源,依托军品积累的技术能力拓展民用相关市场,推动军民技术同源转化,丰富业务结构,努力扩大民品业务规模,竭力平缓经营波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公司股价跌跌不休,虽然说经济下行,大环境不好,但是公司管理层针对这种恶劣的股价走势,有没有什么实质的举措,这样更能体现管理者的能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整体保持平稳有序,二级市场股价走势由宏观环境、板块整体行情、市场资金供需、投资者情绪、行业估值波动等多重外部因素共同决定。公司始终扎实推进主业发展,持续加大新品研发与产线智能化改造,后续将稳步做好经营基本面,及时、真实披露经营信息,传递企业长期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长城军工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